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三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

主持人: 簡總務長建忠 紀錄: 陳淑君小姐

出席人員:王教授慶安(劉秘書玉代)、張副教授世杰、黄教授柏農

李教授震山(林淑玟小姐代)、曾助理教授玉村、劉助理

教授淑燕、吳主任哲輝、陳燕樺小姐

請假人員:李副教授龍華、嚴副教授祥鸞、王主任秀英

列席人員:鄒組長靜宜

一、主席報告

二期學人宿舍興建案,目前已完成建築資料公開閱覽,總務處並於七月中旬至八月中旬分別與四家銀行談妥貸款原則,預計可於十月 進行發包作業。另,在經費及安全無問題情形下,將縮短興建工期。

二、盲讀第四十二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報告案。

說明: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業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 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為:

- (一)為提昇本校研究水準與聲譽,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起至二期學人宿舍興建完竣啟用日止,每學期由校長依 需求,保留有眷教師宿舍及教師單舍若干戶,供延聘優 秀學人之用。
- (二)宿舍調配委員任期改為二年,委員以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八十九學年度改選之宿舍調配委員,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之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工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並將成員中之職工代表由一人改為二人。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保留戶配住報告案。

- 說明:(一)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秘書室簽奉校長核准保留有眷教師宿舍乙戶、教師單舍二戶作為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保留戶(如附件一),後經八月十五日成教系簽奉校長核准將有眷教師宿舍保留戶改為教師單舍保留戶(如附件二)。
 - (二)目前三戶教師單舍保留戶分別由成教系黃教授富順、政治系李教授南雄、化學系朱副教授延和借住(如附件三),借住期限皆為「與聘期同」。

決定:(一) 洽悉。

(二)請於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宣讀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紀錄時,將校長保留戶借住期限「與聘期同」等字加入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中,以符規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優先保留乙戶有眷教師宿舍供資工 系鍾教授文邦借住報告案。

說明:依據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工學院奉准簽(如附件四)辦理。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優先保留乙戶有眷教師宿舍供經濟系 新聘教授張文雅借住報告案。

說明:張教授原簽准借住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眷教師宿舍保留戶 在案,後因故須至九十學年度才能來校任教,經簽奉校長核示 於九十學年度優先分配予張教授(如附件五)。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保留原副校長借住之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二之十四號,供未 來校長或副校長住宿之用報告案。

說明:本校現正辦理校長遴選中,原規劃興建校長職務宿舍,因經費 困難決定緩建,為因應未來校長或副校長住宿需要,經秘書室 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簽奉校長核可保留該戶(如附件六)。

決定:(一) 洽悉。

- (二)有眷教師宿舍六十二之十四號及六十二之十五號保留為未來校長或副校長職務宿舍。如校長或副校長無住宿需求時,可依有眷教師宿舍申請人積分排序,暫先分配予同仁,並於宿舍借用契約書上加註:
 - 1.借住期限以校長或副校長無住宿需求期間為限,若校長 或副校長提出住宿申請時,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無條 件遷出。
 - 2.借住校長或副校長職務宿舍之獲配人,如借住未達本校 規定最高年限,即因校長或副校長有住宿需要而遷移, 且與後申請獲配之宿舍中斷無法銜接者,其原住期限不 併計。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配住報告案。

說明:(一)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有眷教師宿舍二戶及教師單舍 四戶空出。

(二)有眷教師宿舍及單身宿舍申請人積分暫定排序表(如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擬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依申請人積分排名順序,辦理宿舍調配相關事宜。

決定:治悉,並請總務處保管組依規定辦理宿舍調配相關事宜。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借住休假人員或出國進修人員房間之獲配人,其後申請獲配 宿舍之借住期限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定: 借住休假人員房間之獲配人,如借住未達本校規定最高年限,即 因休假人員返國而遷移,而與後申請獲配之宿舍無法銜接者,其 原住期限不併計。前揭「與後申請獲配之宿舍無法銜接者」應如 何界定,提請討論。

決議:(一)所謂「與後申請獲配之宿舍無法銜接者」係指中斷而言。

(二)嗣後,休假人員或出國進修人員不得要求於其休假或出國 進修期間暫遷出宿舍(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其宿舍借住期 限併計,宿舍管理費續繳);亦不得於其休假或出國進修期 間將宿舍私自頂讓他人借住。上述規定請總務處保管組明訂 於宿舍借用契約書中。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建請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再新購基本家具供有眷教 師宿舍(借住期限三年者)使用,而僅提供現有庫存家具供選 借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 議(如附件八):借住有眷教師宿舍(借住期限三年)者, 由學校提供基本家具設備(如:百葉窗、紗門、紗窗、瓦 斯爐、熱水器、抽油煙機、電視櫃、沙發椅組、鞋櫃、書 櫃、書桌椅、餐桌椅、衣櫥、單雙人床、梳妝台椅等)。
 - (二)有鑒於實施多年來,因借用人需求各異,上述家具設備常 須搬進搬出,造成損耗或閒置於倉庫,建請自八十九學年 度第二學期起,不再新購基本家具供有眷教師宿舍(借住 期限三年者)使用,而僅提供現有庫存家具供選借。
 - (三)各國立大學宿舍管理相關資料如附件九,提供參考。
- 決議: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有眷教師宿舍借住期限三年之新住戶,除瓦斯爐、熱水器、抽油煙機等(單身宿舍新住戶除電熱水器),於其借住期間由學校負責維修或視需要更新外,其餘基本家具僅提供現有庫存家具供選借,不再新購。

五、散會